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的 "三秦智医助理"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(第三方服务)软件测评项目 采购活动,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 下:

1. __测评_ , 属 于 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; 承接企业为__科准检测科技研究院(山西)有限公司__,从业人员 __28__ 人,营业收入为<u>942.636201</u>万元(大写: 玖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壹分),资产总额为<u>793.558271</u>万元(大写: 柒佰 玖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柒角壹分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 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科准

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AND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